

訴 願 人 ○○堂即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廢字第H九二000八五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因涉嫌於商品容器未依規定辦理回收標誌標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廢字第H九二000八五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五一五六00號函知訴願人（原處分機關誤載為○○有限公司）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……經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廢字第H九二000八五二號處分書，本局已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北市環五字第0九二三一九四九二00號函撤銷在案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市長 馬英

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